

116

编号: 06972684

土地登记申请 审批表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1997年9月26日


117

土地使用者 (所有者)	吕志超		单位性质	个人										
通讯地址	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南路		主管部门	西林										
土地座落	南安市洪濑镇西珠村三组													
地号			图号											
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申请土地使用权登记	90年6月经洪濑镇政府批准301.20 M ² 现已竣工要求登记发证。													
基 本 情 况 调 查 结 果	土地总面积	耕地	其中 旱地	其中 水田	园地	林地	牧草地	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	其中 住宅基地	其中 企业 建设用地	交通 用地	水域	未 利用 土地	
	城镇、村土地(含宅基地)使用权面积(平方米)													
	独自使用	面积		301.20 m ²		土地类别		住宅						
		建筑占地面积		301.20 m ²		土地等级								
	共有使用权	面积				权属性质		国有						
		其中 分摊	面积				使用期限							
			建筑占地 面积				家庭人口							
	用地总面积		301.20 m ²		地上物类别									
	建筑占地面积		301.20 m ²		及权属									
	四至: 东邻 一永巷以本宅外壁皮为界 西邻 东大路南路以本宅外壁皮为界 南邻 吕培棉厝合坪以墙中心线为界 北邻 吴琼瑶厝合坪以墙中心线为界													
他项权利														

118

初审意见

经初审该宗地用地面积 301.20 M²，建于 90 年 6 月，以 住房建筑用地申请表 为依据，经 洪濑镇 政府批准用地面积 301.00 M²，未经批准用地面积 0.20 M²，已按有关规定处理确权，权属合法，界址清楚，面积准确，同意报批登记发证用地面积 301.20 M²。


审查人：
 黄栋印

97 年 9 月 30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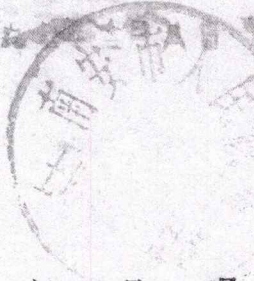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管理机关

拟准予登记使用 国有 土地面积 零 仟 叁 佰 零 拾 壹 点 贰 平方米作为 住 宅 用地。

审核人：
 洪濑镇人民政府

发证机关批准意见

负责人：
 (公章)
 年 月 日



1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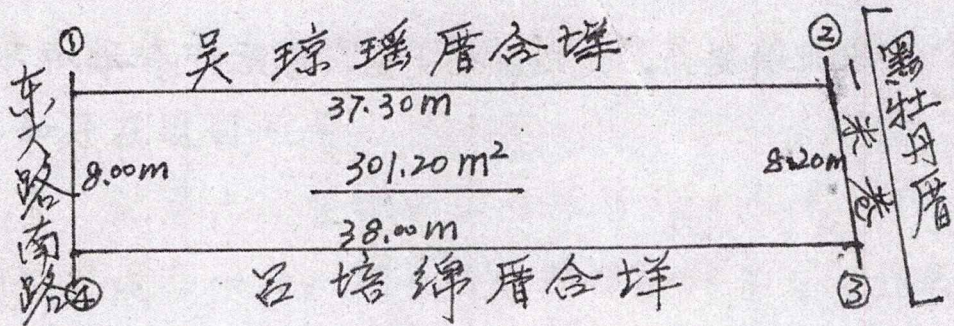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登记审批表填写说明

- (1) 与土地登记申请书相同的项目，参照“土地登记申请书填写说明”填写。
- (2) 备注栏填写审批过程中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，如原批准面积与申请登记的面积不一致的原因等。
- (3) 初审意见：填写对土地权属性质、权属来源审查的依据及合法性；权属界线地上、图上是否一致清楚，有无纠纷及处理结论；认办可以登记的土地地类面积、实际用途、使用期限，土地权属性质或不予登记的原因。
- (4) 土地管理机关审核意见：填写准予登记的土地权属性质、地类面积、及实际的用途、使用期限。
- (5) 土地类别，按城市土地分类标准填写二级分类。

宗地草图



0801000070



用地面积	301.20m ²	建筑占地面积	301.20m ²
丈量者		丈量日期	97.9.8
		概略比例尺	1:400

南政房权证 洪新洪字第 200001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(盖章):



房屋所有权人		吕志超					
房屋坐落		洪濑镇东大路南路					
丘(地)号				产别		私	有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计用途
				5	1	131.30	店
	产权登记专用章						
共有人 等 人			共有权证号自 至			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	
土地证号		南政国用籍字第009726891号	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301.20
权属性质		使用年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	
权利人	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建行		抵押		见评估书	2000.11	2001.5	
..		2001.6.21	2002.6.20	
建行		抵押		见评估书	2002.6.24	2003.6.23	
中国建设银行南安市支行		抵押		700000.00	2003-06-30	12个月	04.11.12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成功支行		抵押		4500000	2012-05-21至 2017-05-15	60个月	2015.5.08

附 记

填发单位 (盖章):

填发日期: 2000年11月18日



南政房权证 洪政房字第 00001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(盖章):



房屋所有权人		吕志超					
房屋坐落		洪濂镇东大路南路					
丘(地)号				产别		私有	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计用途
				5	4	343.92	居住
	产权登记专用章						
共有人		等 人		共有权证号自		至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	
土地证号		南政国用(籍字第0892684号)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301.20	
权属性质				使用年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	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	
建行	抵押		见评估书	2000.11	2001.5		
..	2001.6.21	2002.6.20		
建行	抵押		见评估书	2002.6.24	2003.6.23		
中国建设银行南安市支行	抵押		700000.00	2003-06-30	12个月	04-11-12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成功支行	抵押		4500000	2012-05-21至 2017-05-15	60个月	2015-6-28	

附

记

附 记	

有

设计
用途

店

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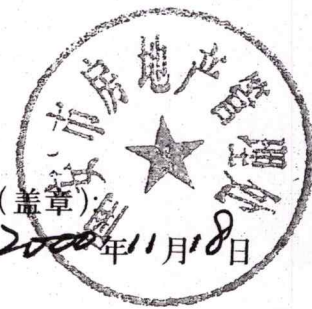
301.20

年 月 日

注销
日期

04.11.12

2015.5.18



填发单位 (盖章):

填发日期: 2000年11月18日